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楊子瑤

債　務　人　景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弘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壹仟捌佰萬伍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㈢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